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的专项核查意见



F408, Ocean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16)-05-048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的委托，作为冀东水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根据冀东水泥公布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其经审计的实现净利润数额较上一年度下降比例超过 5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本所对于冀东水泥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就核查事项向冀东水泥发出了问询函，听取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此基础上，基于审慎判断，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冀东水泥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核查意见的使用或将本核查意见用于其他目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本所对于冀东水泥相关事实的核查意见如下：

1、冀东水泥上市后作出的相关承诺（包括控股股东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不履行承诺或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最近三年（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不存在下列情形：

（1）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冀东水泥资金；

（2）冀东水泥违规对外担保；

（3）冀东水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冀东水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5）冀东水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伍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_____

经办律师：贺伟平_____

郭 斌_____

年 月 日